关于各院报送 2017-2018 学年度第一学期 实习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新学期来临,为使本学期各院的学生实习工作顺利开展,依照 2017 年 2 月 20 日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报送加强学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陕教高办〔2017〕4 号〕文件要求,请各二级学院根据各自实际工作情况,科学合理地制定好本学期实习工作计划,并于 9 月 20 日 10:00 前,将《实习计划汇总表》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。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» 政务公开 » 委厅文件 » 教育厅文件 » 正文

关于报送加强学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陕教高办〔2017〕4号

日期: 2017-02-20 09:21:01 来源: 高等教育处 浏览次数: 24

0 0

各普通高等学校:

为贯彻落实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实习工作的意见》(陕教〔2017〕10 号),请各高校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本校加强学生实习工作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备案。现就材料报送 相关事育通知如下:

- 一、高度重视,充分认识学生实习工作的重要性。成立由校(院)长任组长、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实习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学生实习工作的项层设计、统筹协调。
- 二、要把实习工作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,实施方案至少体现以下方面内容:学习贯彻国家及我省学生实习有关规定的措施,规范实习管理、科学组织实习的制度和条件保障;实习基地、实习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建设规划;实习方案、标准制订和实习各环节的组织办法;支持教师开展实习工作研究的激励措施;实习过程监控与质量评价,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等措施。
- 三、建立高职院校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情况备案制度。2017年起,高职院校组织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前1个月,要将实习计划、标准、实习单位概况、起止时间、三方协议签订情况、实习保险投保情况、班级、人数、指导教师等情况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四、请于3月13日(星期一)前,将本校实施方案和实习工作负责人信息(见附件)以公文形式 报省教育厅,同时发送电子版。

报送要求:

- 1. 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 (领导签字);
- 2. 电子版请以二级学院名称命名;
- 3. 如本院本学期安排组织学生实习,需按照文件(上图)中第二、第三条要求,整理好相关资料,并以附件形式一起报送至教务处实践科。

附件: 1. 实习计划表

- 2. 大巴车审批单
- 3. 实习计划汇总表(模板)

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017年9月10日

附件1:

主管校长 审 批

							实习	J计戈	儿表					
	级学院:									年	月		日	
	专业					班级				实习的	学生人	数		
	实习时间				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			
实	习单位名	称												
实	习单位地	单位地址												
指	姓	名	性别	年龄	职和	除	实习分	分工	实际指导日期		期	联系电话		
导														
教														
师														
实习形式: 属校内(外)基地实习、自主实习或其它														
进度安排:														
经费预算:(详细写清各项预算,如:车辆过路费、门票费用、教师指导费用、大巴车司机补助等)														
(说明:具体大巴车司机补助标准:45 元/天;25 元/半天;登记方式:45 元/天*x 人/辆*x 天=xxx 元;或:25 元/														
半天*x 人/辆*x 半天=xxx 元)(此行小字可删除)														
	级学院教 审 核						二级	送学院学 审 核						
=	二级学院 审 排							教务处 审 批						

注:本表一式两份(各二级学院自留一份,交教务处一份)。纸张不足时可加附页。

附件 2:

西安翻译学院大巴车用车审批单

申请日期: _____年___月___日

申请部门		申请人		联系电话						
出车时间		返校时间		乘车人数						
行车路线	•									
用车事由:										
二级学院(部)										
院(部)长		系主任		经办人						
处(室) 负责人										
校办主任 审 核										
备 注										